

附件2: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SJ1标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 (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特长隧道)专业甲级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 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 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SJ1标

业 绩 要 求
近5年内成功完成： (1) 累计50km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 (2) 累计50km类似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3) 累计1座类似工程的特长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注：1. 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2. 业绩完成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3. 投标人的一个项目业绩中，如同一个合同项目中同时满足多项业绩要求，可重复计算。

4. 投标人法人机构如近年来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SJ1标

信 誉 要 求
---------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SJ1标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	1	

注：1. 项目负责人（含备选）须填报“拟委任的负责人情况表”等材料。

2. 近5年是指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SJ1标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线分项设计负责人。
路基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基分项设计负责人。
路面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面分项设计负责人。
桥梁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桥梁分项设计负责人。
隧道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隧道分项设计负责人。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线交叉分项设计负责人。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设计负责人。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设计负责人。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近5年负责过1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造价分项负责人。
设计代表	2	应由负责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人员中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注：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中的类似专业指对应其分项的相关专业。近5年是指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 附录5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人员。

3.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作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有关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